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增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审查，本次增选暨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汪嘉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增选汪嘉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江金华： 江金华 汪国清： 汪国清 刘胜强： 刘胜强

2025 年 10 月 23 日